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暨部分待核查问题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积极沟通组织答复并协调年审会计机构、律师及业务合作单位就相关业务进行核实，由于所需答复的第 1 题及第 3（1）题需要年审会计机构和律师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其要求对相关业务链条的所有主体进行访谈并调取工商底档材料，由此涉及到我公司客户单位的上游单位，其与我司没有直接业务关系，为保证中介机构有充分的时间核实相关问题，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并经其同意，此问题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同时，公司还需对第 3 题（2）进行进一步核实后再行回复，公司现将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2、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仅为 1,258 万元，同时，你公司面临多起诉讼，其中上海群英、上海超日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 596 万元、467 万元；盛融财富案件，你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 万元，已赔付 2,239 万元。因营运

资金短缺、对外担保等引发或有负债等原因，会计师连续 3 年对公司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

(1) 报告期末，你公司仅计提预计负债 231 万元，与上年末金额一致。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科目的具体内容，结合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说明是否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回复：公司账面预计负债科目具体内容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对于上海群英、上海超日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 596 万和 467 万，为以前年度应付货款，在“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盛融财富案件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2239 万（其中 2018-2019 年度计提 773 万，2020 年度计提 1466 万元）。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则为：收到该案件当事人的起诉状及其主张即确认相应预计负债，因此，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 2021 年 4 月 12 日，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涉案金额 1,635 万元。请结合上述案件详情和进展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及合理性、充分性，并充分提示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回复：针对该案件，公司目前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理由为：一、公司认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及赔偿风险并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权益；二、该案件尚未经一审法院审理，无法预计公司是否会败诉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参

见 2021-023 号公告)。公司后续会根据该案件的审理进展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充分提示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评估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我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机会和新能源市场竞争形式进行深度调研，提出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意见，暨决定停止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等产品制造业务，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布局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投资开发、EPC 工程建设、新能源配件制造与销售、电站运维等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发展战略。为尽快将公司扭亏为盈，快速开展新业务，我司采取一系列措施：

首先，明确新能源行业发展战略定位，改变单一业务思路，积极寻求多元化业务发展，暨凭借自身即开发方或业主方的产业链顶端优势，将项目从 EPC 工程履约、电站运维、产品制造与销售等各环节实现业务闭环，从而做到单一电站开发及后端业务服务的可控化和利润最大化。第二，通过设立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有”）、收购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蜀世联”）实现新能源业务的实施落地，承接新能源相关新业务。例如，公司作为业主和建设方的双重身份，常州盛有可承接风电塔筒、锚栓和光伏支架等新能源主要配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中蜀世联可承接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等，从而实现业务利润总额最大化。第三，根据产业特点，优化重组人才团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吸引行业精英加入，并借助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抢占新能源市场份额。第四，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制定 2021 年总利润业绩目标，依据业务实质按

季逐项分解到各业务板块，并建立相匹配的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上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依据深交所监管要求实施风险警示，同时，为保障广大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该风险。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计提坏账组合的原值为 17,456 万元，与上年末金额一致，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就相关应收账款采取诉讼等有力的追讨措施，以及下一步计划采取的措施。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计提坏账组合的原值为 1745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情况说明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3,589.47	100.00	67,373,589.47	预计无法收回	破产重组中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8,745,286.00	100.00	18,745,286.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中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3,751,762.00	100.00	13,751,762.00	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江苏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11,795,168.00	100.00	11,795,168.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天得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955,200.00	100.00	6,955,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众邦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6,580,000.00	100.00	6,5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九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7,760.00	100.00	5,237,7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4,910,000.00	100.00	4,9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13,600.00	100.00	4,613,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已破产
北京中合宇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00	100.00	4,2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267,680.00	100.00	3,267,6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4,107,200.00	100.00	14,107,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6,803.00	100.00	4,296,803.00	预计无法收回	诉讼中
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67,104.00	100.00	2,067,104.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中科太阳能有限公司	1,849,248.47	100.00	1,849,248.47	计无法收回	
九江中辉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90,000.00	100.00	1,590,000.00	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金坛宝力贸易有限公司	1,148,718.84	100.00	1,148,718.84	计无法收回	
上海饮鸣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1,137,000.00	100.00	1,137,000.00	计无法收回	
常州豪晟光伏有限公司	686,684.65	100.00	686,684.65	计无法收回	
GSMSOLARNANCHANG LTD.	143,863.00	100.00	143,863.00	计无法收回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7,397.51	100.00	87,397.51	计无法收回	已破产
合 计	174,564,064.94		174,564,064.94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大多为 2012 年以前发生的业务形成，当时公司为了争取更多客户、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签订合同时，给予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2012 年国内光伏行业受欧美“双反”政策打击，业绩情况出现断崖式跳水，光伏企业纷纷出现资金链断裂，受此影响，公司客户出现违约，部分客户出现停产、停业，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针对这些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为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采取发催款函、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对于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破产或破产重整客户，公司已向法院指定管理人申报债权，以维护公司利益。针对其他部分存在执行可能性的案件，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在推进相关执行工作。如本年度经采取法律措施后仍无法收回，公司将对上述案件以坏账核销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新增合同履行成本金额 3,147 万元，占存货总金额的 81%，未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上述存货内容及形成的具体过程，结合存货性质及周转情况等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新增合同履行成本金额为 314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采购的设备材料，这些设备材料发货到现场，与分包单位及供应商办理好交接手续并入库，但尚未完成安装。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各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账面存货中新增合同履行成本，均为当期购买设备材料，为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仅为 50 万元，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为 2,578 万元。请核实上述金额是否存在错误，如是，请披露更正公告。

回复：经过核实，年报所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为 2,578 万元”，为填报错误。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为 28,092,011.3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财务报表中将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但填报年报系统时，误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中进行了列示，

重分类后，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应为 0 元。公司已对这部分内容披露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更正前：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涉及诉讼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
安徽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05.11	未收到结算单据，尚未发货
河南晶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8,076.93	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
丹阳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0,000.00	未收到结算单据，尚未发货
西安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0	已发货尚未安装验收
合计	25,776,482.04	--

更正后：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